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南洲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陳南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09 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  
12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於民國112年7月13日9時5分許」之  
14 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上午8時43分許」。

1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南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  
16 白」、「本院114年2月17日和解筆錄1份」為證據資料外，  
17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陳南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現場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  
21 判，有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調偵卷第10頁），核與自首規定  
22 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  
24 之事實及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於本院審  
25 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6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3-115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刑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5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於本院中已認罪，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被告已有悔悟，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參酌雙方成立之和解內容及被告分期賠償所需時間，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被告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違反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01 被告陳南洲願給付告訴人林柏宏新臺幣（下同）75000 元（含強  
02 制險），給付方式如下：當庭給付10000 元，由原告點收無訛，  
03 不另給據。其餘65000 元，被告自民國114 年3月起，按月於每  
04 月18日前給付告訴人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  
05 紿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各期金額由被告按期匯入告訴人指定  
06 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戶名：林柏宏、帳號：000000000000  
07 0）。

08 附件：

## 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203號

11 被 告 陳南洲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13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南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  
20 行駛，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變  
21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  
22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往右自內側車  
23 道變換至外側車道，適有林柏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4 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亦行  
25 經該處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林柏宏受有第12節  
26 胸椎壓迫性骨折、左肘外傷等傷害。嗣陳南洲於肇事後在未  
27 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對到  
28 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林柏宏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南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告訴人林柏宏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9月22日警羅偵字第1130019985號函、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汽車行照照片1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1張、監視器擷取畫面8張、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由內側車快車道變換至外側慢車道時，未充分注意右後方車輛，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變換車道時，未充分注意右後方慢車道車輛，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

03

01 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02 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  
03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檢察官 曾尚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李佩穎